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

聯絡人：吳碧雪

電話：(02)2748-1699#160

傳真：(02)2748-1038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土技全聯(103)字第 2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召開 103 年度「
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5 次會議紀錄 1 份，詳如
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523 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
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
會

副本：無

理事長 施義芳

裝

訂

線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105
臺北市東興路26號9樓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
承辦人：游韋菁
電話：049-2347453
傳真：049-2394332
電子信箱：ywec@mail.swc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318625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10月17日召開103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委員俐玲、周委員良勳、唐委員琦、馮委員正一、黃委員啟禎、鍾委員秉正、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科技部、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黃局長明耀、李副局長鎮洋、林副局長長立、簡主任秘書俊發、陳總工程司志雄、祝副總工程司瑞敏、法規小組、保育治理組、農村建設組、土石流防災中心、臺北分局、臺中分局、南投分局、臺南分局、臺東分局、花蓮分局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連組長榮吉)、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陳副組長重光)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

1944

103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5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日期：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水土保持局黃局長明耀（李副局長鎮洋代理）

記錄：游韋菁

肆、出席委員及單位：(詳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第 1 案：「純建築行為」等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函釋停止適用後續配套措施之一，「於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土地上，後續從事個別建築或其他開發利用行為之水土保持計畫重覆審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變更編定者，於土地變更編定前，已完成整體開發之水土保持計畫及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其水土保持程序已終結，後續個別開發建築或其他開發利用行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要件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已完成整體開發水土保持計畫取代。

(一)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日起 8 年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建築或其他開發利用申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

(二)申請範圍平均坡度在 5% 以下，且不影響已完工水土保持設施功能，以及確認安全無慮，並

經水土保持法第 6 條規定之專業技師簽證。

二、本案由本會完成法制程序後通函實施，另本會 100 年 5 月 2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1810006 號函將同時停止適用，並於日後檢討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相關規定。

第 2 案：「純建築行為」等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函釋停止適用後續配套措施之二，「於既有合法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內，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需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於既有合法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內，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無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發建築用地」之適用。
- 二、以上決議，本會併同 97 年 12 月 15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1852133 號及 98 年 1 月 15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49058 號等二函，予以檢討修正後通函實施。

第 3 案：「純建築行為」等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函釋停止適用後續配套措施之三，「特定水土保持區之開發行為管制」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特定水土保持區內，於既有合法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內，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非屬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發建築用地」，依本會 95 年 2 月 23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51846973 號函規

定，無同法第 19 條第 2 項「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之適用。

二、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內，設置點狀或線狀公用設施，應視其個案情節判斷有無涉及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其他開挖整地」，而認定有無同法第 19 條第 2 項「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之適用；至於「開挖整地」之認定，則可參考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88 條「開挖整地係指為開發目的，而對原地形採取挖填土石方之行為」規定。

三、水土保持法之立法目的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強調保育，都市計畫法之立法目的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強調開發，故兩者本質及規範不同，且其他環境保護法令亦無類此退讓先例，故特定水土保持區不宜逕依都市計畫法管理及管制。

四、以上決議，由本會依程序發布通函實施。

五、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因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目前業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中，且該草案無前揭例外規定，故前次（第 4 次）會議會前會決議「後續將視立法院審議情形辦理」，仍予以維持。

第 4 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解釋令檢討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行政院已有認定「重大公共工程」之案例，故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稱「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本會尚無另行解釋之必要。
- 二、本會99年5月13日農水保字第0991871104號令，應予停止適用，由本會依程序發布予以停止適用。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5時30分。

捌、相關機關書面意見：

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 10 月 9 日築建字第 1030030227 號函。(影本後附)

二、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13 日北府農山字第 1031896133 號函。(影本後附)

三、內政部營建署：

(一) 有關農委會訂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下午召開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5 次會議 1 案，其中第 1 案及第 2 案，「純建築行為」等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函釋停止適用後配套措施，本署意見如下。

(二) 按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內從事開發建築用地等其他開挖整地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致本次討論議題第 1 案所提「於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土地上，後續從視個別建築或其他開發利用行為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第 2 案「於既有合法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內，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無涉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之適用」，以上均涉貴管水土保持計畫法令釋示，請貴會依法卓處。

四、台北市政府：

(一) 討論事項 1 及 3，本府無意見。

(二) 討論事項 2，於既有合法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內，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需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本府尊重農委會見解。

(三) 討論事項 4，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考量審核監督辦法以完備，本府支持甲案。



簽 到 簿

一、事由：103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5 次會議

二、時間：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 1 會議室

四、主持人：水土保持局黃局長明耀

李鎮洋代

記錄：

游學菁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林委員俐玲		林俐玲		
周委員良勳		周良勳		
唐委員琦		唐琦		
馮委員正一		馮正一		
黃委員啟禎		黃啟禎		
鍾委員秉正		鍾秉正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交通部	幫工程司	謝連吉		
經濟部	科長	李文錫	組員	林駿丞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國防部	簡任科正	郭宗孟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提書面意見)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科技部	副局長	杜啟祥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	組長	黃慶欽	科長	曾信忠
臺北市府	(提書面意見)			
高雄市政府	副工程師	廖杰豪		
新北市政府	技正	簡金哲	技士	吳阿亮
臺中市政府	科長	陳煥		
臺南市政府	科長	王明宇	副工	蔡榮仁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李佳純		
桃園縣政府	技正	葛其民		
新竹縣政府	技士	蔭謙儒		
新竹市政府	科長	黃煥典		
苗栗縣政府	科長	李瑞隆		
彰化縣政府	科長	李耿賢		
南投縣政府	約僱	劉文峰	約僱	許慧友
雲林縣政府	約僱	洪浩軒		
嘉義縣政府	技士	田雨乘		
嘉義市政府	技士	金錦章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技師	陳炳文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技師	黃瓊慧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陳忠榮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 公會	技師	張景明		
本會法規會	專員	吳其善		
林務局		張信諤		
水土保持局 李副局長鎮洋				
林副局長長立				
簡主任秘書俊發				
陳工程司志雄				
祝副總工程司瑞敏				
法規小組	科長	許宏遠		
農村建設組				
保育治理組				
土石流防災中心				
臺北分局				
臺中分局	課長	林秋青		
南投分局	組長	白坤仁		
臺南分局	工程師	黃明光		
臺東分局	主任	林盈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花蓮分局				
監測管理組	副組長	陳文忠		
	科長	姜煒秀	科長	周立齊
			副工	陳建南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30016新竹市新安路2號
聯絡人：李至倫
電話：03-5773311 分機2826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竹建字第1030030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局所轄「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下稱銅鑼基地）之可開發基地皆已依奉核之水土保持計畫整理成坡度在3%至5%可供建築之用地，建請 同意廠商建廠時免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至鈞公誼。

說明：

- 一、依據本局轄內銅鑼基地進駐廠商反映意見辦理。
- 二、銅鑼基地係採整體開發，已依規定先擬具開發範圍（公共設施及建築基地）之水保計畫於95年1月2日、100年12月14日及103年7月20日奉 大會核定在案。建廠用地皆依奉核水土保持計畫整成3%-5%之坡度，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後再核配廠商進駐建廠，故廠商建廠所使用建築基地應屬直接可供建築之用地，先予敘明。
- 三、大會103年7月4日農授水保字第1031862015號函示停止適用山坡地開發涉及「純建築行為」、「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及「平坦地」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乙案，對銅鑼基地之招商、進駐意願及廠商開發時程皆有莫大影響，祈請 同意旨揭所請，以利國家經濟之發展。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立法委員徐耀昌國會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苗栗縣政府水利城鄉處、科技部、本局局長室、張副局長室、建管組

電子公文
及17:47發

局長 杜啟祥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2樓

承辦人：曾懷明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3
145

傳真：(02)22724684

電子信箱：ai3223@ms.ntp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府農山字第103189613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非都市土地開發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土地變更編定
之水土保持重複審查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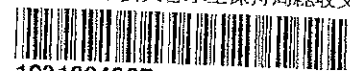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9月24日農授水保字第103186
2374號函及卷附103年9月19日會議紀錄辦理。
- 二、邇來本市轄內許多民眾陳情及建議，依相關法令程序規定
，已領有開發許可及雜項使用執照，水土保持工程業已竣
工並完成土地變更編定程序之申請案，現依規定申請建造
執照，其基地平坦，且水土保持設施於雜項執照業已施作
完成並領有雜項使用執照，目前申請建造執照僅係建築物
基礎開挖，完全無涉及基礎開挖以外之開挖整地，應無須
再施作任何水土保持設施。
- 三、民眾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業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4月
1日農授水保字第1021861491號函釋說明二略以：「…山
坡地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非屬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3

電子
文
特
錄

收
文
日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總收文



1031824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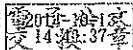
103/10/13

項應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送審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時機，如下：（一）有目的事業開發利用許可者：其開發利用行為涉及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審，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核定，並經本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及完成變更編定程序在案，後依程序申請建造執照僅係建築物基礎開挖，完全無涉及基礎開挖以外之開挖整地，且無須再施作任何水土保持設施。

四、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9月24日上揭號函卷附103年9月19日會議紀錄「伍、報告事項：」之「第6案」決議「仍有水土保持法第12條之適用」，惟上揭樣態申請案皆已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是否仍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懇請 貴局明釋，俾利憑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副本：銓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